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出生	. 政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國柱	46年11月19日	男家大	無	陽明國小 格致國中 滬江高中	電行、再到勝業水電行、花月	 增設公佈欄,讓里民第一時間,得知里內事務及環保回饋金使用,公開透明。 爭取協助里民,老舊房屋修繕權益。 重新組巡守隊及廣設監視系統,給予里民一個安全回家的路。 里內一草一木,整修時,不用除草劑,危害人體健康,全用人工除草。 颱風前後會組防颱小組,協助里民作防颱工作。
2		楊文貴	39 年 02 月 10 日	男儿子	無	1. 北投初中畢業 2. 私立南山高工畢業	 第10、11、12 屆里長 現任七星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現任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現任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	 加強綠美化里內道路,締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爭取里內後溝整治。 持續辦理里內中秋活動及環保知性之旅,促進鄰里凝聚力。

第 290 投開票所地點:仰德大道 2 段 146 號【永福區民活動中心】(永福里全里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「按指印」,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	

圏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